從舊約聖經看聖靈(四)成聖的過程

聖潔是神的屬性,除祂以外,沒有聖潔的。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,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,聖潔的國民(出 19:6)。以色列人成為聖潔,是因立約的血灑在他們身上(出 24:6-8),就如新約聖徒藉著基督的血與神立約,成為聖潔(來 10:29)。只有神是聖潔,有神同在就是聖潔;離了神,就沒有聖潔。舊約以色列人靠遵行律法而成聖,新約聖徒則靠順從聖靈而成聖。舊約利未記的主旨就是聖潔,當中祭司獻祭和潔淨的條例,都可應用在新約聖徒蒙召作祭司,藉著聖靈成聖的過程。

一. 榮耀的帳幕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後,便吩咐他們建造會幕,當出埃及滿一年,會幕被立起,神的榮光充滿帳幕,雲彩停在其上(出 40:34)。會幕象徵神的同在,分為外院、聖所、至聖所(出 37-38 章),也指出神的子民到神面前的道路和成聖的過程。

- 1. **到神面前**:神是聖潔的,祂的子民也要聖潔(彼前 1:16)。但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,必須被神引導,照著祂的指示來到祂面前,才能在祂面前,成為聖潔。
 - a. 舊約的層次:在舊約,神的子民不能直接朝見神,必須藉著祭司獻祭, 從外院、聖所,到至聖所。必須根據神的吩咐服事,絲毫不能出錯。
 - b. 新約的層次:新約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,身上帶著基督的血和聖靈的 膏抹,坦然無懼到神面前(來 10:19),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(約 4:24)。
- 2. **會幕院內**: 會幕的外院有帷幕和以色列營分開,只有利未人和祭司才能進來。 進入會幕的院內,依序為銅祭壇、洗濯盆,和帳幕,帳幕內有聖所和至聖所。
 - a. 銅祭壇:祭牲被宰殺、流血、獻祭之處。代表基督的救贖,藉著祂的血 使神與人和好,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,得以到父面前(弗 2:14-18)。
 - b. 洗濯盆: 祭司進到聖所之前,必須用水洗濯自己的身子,才能進入聖所。 新約聖徒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,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多 3:5-7)。
- 3. **聖所**:只有祭司才能進聖所,事奉前,要用血和膏油抹上(出 29:19-21),代表成聖(彼前 1:2)。不可穿出汗的衣服(結 44:18),表示不憑血氣,而靠聖靈服事。
 - **a.** 陳設餅桌:餅代表神的話(太 4:4)。祂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金香壇: 香代表聖徒的祈禱(啟 5:8)。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,但聖靈 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聖徒禱告,且照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(羅 8:26-27)。
 - c. 金燈台: 聖所內需要有光才能服事,亮光代表聖靈的啟示,屬血氣的人不明白屬靈的事,只有人被聖靈開啟,才能明白屬神的事(林前 2:10-14)。
- 4. **至室所**:只有大祭司在贖罪日那天,才能進至聖所,且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 贖罪(來 10:7)。基督進到天上聖所,一次獻上,成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10:12)。
 - a. 約櫃:至聖所的器皿只有約櫃,代表神的同在。約櫃在以色列中,代表神住在以色列中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,代表神住在我們心裡(約一3:24)。
 - b. 舊約進到至聖所的路有重重的關卡,但基督藉著祂流的血,身體擘開, 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使我們坦然無懼到神面前(來 10:19-22)。

二. 事奉的道路

舊約的獻祭儀式表示人到神面前的方式就是藉著獻祭,且必須透過祭司來服事, 每個祭都有其屬靈意義。新約聖徒蒙恩得贖,就可以終身在神面前,坦然無懼地 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(路 1:75)。這就是祭司的事奉,在基督裡,與祂同作祭司。

- 1. **獻祭的條例**:神指示以色列人,藉著獻祭到神面前,與神和好(利 1-5 章)。
 - a. 燔祭:就是火祭,完全焚燒,不留給自己。聖徒被神的愛激勵,就不再為自己活,而是為主而活。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(羅 5:5)。
 - b. 素祭:細麵澆上乳香和油。聖徒靠聖靈的恩膏,身上散發出基督的馨香。
 - c. 平安祭:與神一同坐席,分享,交誼,代表與主相交。聖徒蒙召就是要與基督一同得分[相交](林前 1:9),也要與眾聖徒彼此相交(約一 1:3)。
 - d. 贖罪祭:當人承認自己的罪,就要獻贖罪祭。人若認自己的罪,神必要 赦免(約一1:9)。當聖靈動工時,才能叫人悔罪,自己責備自己(約16:8)。
 - e. 贖愆祭:與贖罪祭類似,但另要補償損失。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 榮耀(羅 3:23)。新約聖徒所虧缺的,藉著聖靈,都要得著恢復(弗 3:16-20)。
- 2. **祭司的事奉**:舊約的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後裔。基督是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, 新約聖徒在祂裡面,就成為聖潔的祭司,靠祂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a. 獻祭:舊約祭司獻祭是藉著牛羊的血,而基督是藉著永遠的靈,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(來 9:14),使我們也能在祂裡面,事奉永生的神。
 - b. 供職:舊約以色列民蒙召作祭司的國度,作聖潔的國民。新約聖徒蒙召 作聖潔的祭司(彼前 2:5)、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9),和父神的祭司(啟 1:6)。
 - c. 方式:舊約和新約的事奉原則是一樣的,但形式不同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(來 9:10),新約的事奉不按儀文的舊樣,是按聖靈的新樣(羅 7:6)。
- 3. **服事的場所**:舊約的祭司在會幕或聖殿服事,新約聖徒事奉的地方,不是在 有形質的地方,而在於心靈和誠實(約 4:21-24),要帶著聖靈的膏抹來事奉。
 - a. 神所立名的地方:舊約以色列人不能隨意選擇事奉神的場所,必須是神立名之地(申 12:11),如示羅、耶路撒冷等。新約聖徒只要有兩三個人奉基督的名聚會,神就在他們中間(太 18:20),神的靈將他們連成一體。
 - b. 神所應許的產業:舊約以色列人得著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為產業。新約 聖徒因信基督就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,聖靈就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 (弗 1:13-14)。聖徒得著聖靈,就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和產業(加 3:14, 29)。
- 4. **事奉的日子**:舊約祭司事奉神,是根據神所定的日子(詩 118:24)。新約聖徒住在主裡面,按恩膏的教訓被引導(約一 2:27),靠聖靈得生,也靠聖靈行事。
 - a. 每日獻的祭:舊約祭司早晚要獻燔祭、素祭、奠祭(民 28:1-8)。不可間斷, 壇上的火和聖所的燈不可熄滅。新約聖徒常在基督裡,天天被聖靈充滿。
 - b. 每七日循環:神造天地六日,第七日安息。舊約以色列人也要守安息日。 新約聖徒進到完全的安息,不是守日期,而在聖靈裡安息(賽 63:14)。
 - c. 一年的節期:神定了七大節期,為此歡樂(利 23 章)。節期只是 影子, 實體卻是基督(西 2:16-17),不在乎吃喝,在乎聖靈中的喜樂(羅 14:17)。

三. 潔淨的條例

以色列人與神立約,成為聖潔的國民,神在利未記表明許多潔淨的條例,吩咐他們要聖潔,因為神是聖潔的(利 11:45)。聖徒從前是污穢的,而今奉主耶穌的名,藉著聖靈,已經洗淨,成聖,稱義了(林前 6:11),就應該在凡事上潔淨自己。

- 1. **食物潔淨**:在利未記中指出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(利 11 章)。神的話就是食物 (申 8:3),祂的話也是真理,神透過真理聖靈說的話,使他們成聖(約 17:17)。
 - a. 牲畜: 蹄分兩半和倒嚼的,才是潔淨。一般為牛羊,也當作獻祭的祭牲。
 - 1) 分蹄:代表分別為聖。聖徒要從肉體和世界分別出來(林後 6:14-18)。
 - 2) 倒嚼:有反覆思想,常掛在口中的意思。神加給我們的靈,和傳給 我們的話,必不離我們的口(賽 59:21)。聖徒要將神的話掛在嘴邊。
 - b. 水族:有翅有鱗的,才是潔淨。水可預表屬靈的領域,有潔淨和不潔的。
 - 1) 有翅:表示常游動,並不沉在水底。聖徒是屬天的,不是屬地的。
 - 2) 有鱗:表示與水隔絕,出污泥而不染。如聖徒在世界,卻不屬世界。
 - c. 昆蟲:有腿能蹦跳的,則為潔淨的。可脫離地的吸引,就是潔淨的。
- 2. **身體潔淨**:舊約以色列人注重身體的潔淨,避免沾染污穢(利 12-15 章)。新約 聖徒作神子民,就要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,敬畏神,得以成聖(林後 7:1)。
 - a. 不可姦淫:在眾多污穢身體的罪中,最嚴重的是行淫的,因為這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新約聖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,是基督的身子,與主聯合,成為一靈(林前 6:15-20)。故要保守自己的身子,保養顧惜,以免得罪神。
 - b. 沾染不潔:以色列民若沾染不潔,一般是用清水洗淨。神要用水藉著道, 將教會洗淨,成為聖潔,可以獻給自己,作個榮耀的教會(弗 5:26-27)。
 - c. 災病潔淨:大痲瘋得潔淨的條例中,被潔淨的人要被帶到神面前,用血和膏使他成聖,如祭司一樣。新約聖徒蒙恩,從罪人成為受膏的祭司。
- 3. **環境試煉**:神賜以色列人律法,讓他們受試煉,是要察驗他們的心是否遵行 神的命令(申 8:2)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,神要察驗我們是否住在祂裡面。
 - a. 神是看人的內心,神將律法放在新約聖徒心裡(來 8:10),他們得著新心和新靈,可以遵行神的律法誡命(結 36:26-27)。就當順從聖靈,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(帖前 5:19),而是心意更新變化,做討神喜悅的事(羅 12:1-2)。
 - b. 新約聖徒面對火煉的試驗,就當歡喜,因為與基督一同受苦,在祂榮耀顯現時,也可以歡喜快樂,有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他們身上(彼前 4:12-14)。
- 4. **審判的火**: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,就被火燒死(利 10 章);有以色列人違反律法,就被處死(利 24:16)。新約聖徒須知神是烈火,不可輕慢(來 10:26-28)。
 - **a.** 亞倫的兒子被火燒死,神在親近祂的人中顯為聖(利 10:3)。亞拿尼亞和 撒非喇因欺哄聖靈仆倒而死(徒 5:1-11),舊約與新約的神都是聖潔可畏。
 - b. 新約聖徒從聖靈得印記,等候得贖的日子,就不可叫聖靈擔憂(弗 4:30)。 因為叫聖靈擔憂的結果,是神要作他們的仇敵,親自攻擊他們(賽 63:10)。
 - c. 新約聖徒既嘗過主恩的滋味,就不可犯罪,褻慢施恩的聖靈(來 10:29)。若褻瀆聖靈,總不得赦免(太 12:31),因為不能叫他重新懊悔(來 6:6)。

四. 常與主同在

成聖並非一次的經歷,而是持續不斷,片刻不能與主相離。有時雖軟弱跌倒,或冷淡退後,但卻能及時回轉向主。舊約以色列民有律法,新約聖徒有聖靈提醒。

- 1. 耶和華的節期:神定了祂的節,吩咐祂的子民守節,代表與神相遇的日子。
 - a. 逾越節:基督受難,得榮耀之後,要賜下聖靈來。先有血才有膏油。
 - b. 無酵節:基督埋葬,在地裡安息,身體卻不見朽壞,等候復活(徒 2:31)。
 - c. 初熟節:基督靠聖靈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,成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)。
 - d. 七七節:又稱五旬節,是舊約律法頒布日,也是新約聖靈降臨日。
 - e. 吹角節:基督再臨時,有吹號聲,在基督裡睡了的人都要復活(帖前 4:16)。
 - f. 贖罪日: 末後的審判, 案卷展開, 在生命冊記名就不至滅亡(啟 20:11-15)。
 - g. 住棚節:神的帳幕在人間,神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聖靈和新婦等候新郎。
- 2. **安息日的條例**:安息代表居所(詩 132:14),神在尋找安息之所,祂所看的是 謙卑人的心裡(賽 66:1-2; 57:15)。享受安息,就是享受與主同住(詩 92:12-15)。
 - a. 安息日:六日要工作,第七日就安息。安息就是歇了自己的工(來 4:10), 人生有勞苦重擔,只有在基督裡才有安息,聖靈使人得安息(賽 63:14)。
 - b. 安息年:人要休耕,土地要享安息(利 25:1-7)。以色列人因沒有守安息年, 而被擄到巴比倫,使地荒涼 70 年(代下 36:21)。荒涼表示神的靈不在。
 - c. 禧年:是宣告豁免的日子(利 25:8-17)。當彌賽亞來,主的靈在祂身上, 宣告主的禧年,使被擄的得釋放,被囚的出監牢(賽 61:1-2; 路 4:18-19)。
- 3. **生命結出果子**:神形容以色列人就是祂所栽種的葡萄園,祂指望在他們中間 結出好果子(賽 5:1-7)。新約聖徒與主的關係,就是枝子與葡萄樹的關係。
 - a. 常與主連接:新約聖徒得著聖靈,若遵行祂的命令,生命就與主連接, 也住在祂裡面(約 14:15-17)。樹根若是聖潔,樹枝也就聖潔了(羅 11:16)。
 - b. 聖靈的果子:聖徒的生命常連於基督,被神修剪,就多結果子(約 15:1-8)。 被聖靈引導,不體貼肉體,而體貼聖靈,結出聖靈所結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- 4. **應許之地遵行**:神與以色列人立約,賜他們律法,領他們進迦南地,使他們在那地遵行神的律法,神就應許賜福保守,使他們日子平安長久(利 26:3-13)。
 - a. 神與聖徒立了新約,賜他們聖靈為印記,將律法寫在他們心上,使他們 謹守遵行。神就應許與他們同住,他們就作神的兒女,得以進入神的國。
 - b. 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,等候基督再臨,神子民完全被贖(弗 1:14)。

結論

神在萬民中揀選屬祂的人作祂的子民,叫他們事奉祂,與祂親近。但神是聖潔的,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,在舊約,神設立祭司和獻祭制度,叫人藉著獻祭得以來到 神的面前。這些有形質的條例只是預表,總不能使獻祭的人完全,等到基督來, 只一次獻祭,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4)。聖靈是聖徒成聖的記號, 藉著基督的血和聖靈,聖徒成為聖潔的祭司;可以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 靈祭,隨時能手潔心清地來到神的聖山和聖所,終身用聖潔和公義來事奉神。